

山东省荣成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25)鲁1082破10号-13号

本院于2025年1月9日分别裁定受理山东圣洋水产集团有限公司、荣成圣洋冷链物流有限公司、山东九顶滨海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荣成市朱口新港船舶燃料油有限公司共4家企业破产重整案，并于2025年1月20日指山东北斗星辰律师事务所为上述4家企业管理人。该4家企业的债权人应于2025年4月9日前向管理人〔通讯地址：山东省乳山市胜利街43号北斗律师楼；联系人：孙大鹏律师，13646311065；宋世界律师，联系电话：13506309182；邮编264500〕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依法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山东圣洋水产集团有限公司、荣成圣洋冷链物流有限公司、山东九顶滨海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荣成市朱口新港船舶燃料油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山东圣洋水产集团有限公司、荣成圣洋冷链物流有限公司、山东九

顶滨海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荣成市朱口新港船舶燃料油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上午 9 时 00 分在荣成市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四楼会议室（地址：荣成市伟德东路）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还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六日